

检验历史认识真理性的标准问题

林壁属

实践是检验历史认识真理性的标准吗?这既是历史认识论的问题,又涉及实践观,至今尚未见有令人信服的解释。本文试作探讨。

一、实践与历史认识的时差性引出标准问题

历史认识的对象是已经逝去的历史事件或社会实践活动,历史认识只能通过历史重构或历史解释进行,认识过程是现时态的;实践可以根据时间坐标系划分为过去的社会正在进行的和将来将进行的社会实践,但是,过去了的社会实践是不可能重演的,它怎么能去检验现时的历史认识呢?正进行的和将来将进行的社会实践又如何去检验过去的历史呢?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原则在历史认识的真理性质上陷入了二律背反的困境:倘说它是检验历史认识真理性的标准,可具体检验,操作途径不清楚,实践怎么去检验历史认识?若说它不是,那么检验历史认识真理性的标准是什么?岂不违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基本原则?于是,一惑百解生:

一、柯林武德明确提出用历史观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那个标准乃是历史观念本身,即关于过去的一幅想象的画面这一观念。”^①历史学家的历史观念本身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尚需检验,如何用此不确定的东西作为检验历史真理的标准呢?其谬不攻自破。

其二,有人提出“以历史文物、遗迹,历史文献、史料为衡量、检验历史真实性的可靠标准”^②，“它当然可以成为检验历史认识的客观标准”^③。历史文物、遗迹是现在可见的历史的信息,是可以作为检验历史认识正确与否的材料之一,但绝不可能作为检验历史认识的标准;文献、史料只是前人留下的历史的信息,其自身是否客观真实尚需确定,何以为标准?

其三,“以历史上权威历史学家的意见为衡量、检验历史认识真实性的重要旁证材料。”^④虽然有很多人习惯用伟人言论为证据,但再权威的认识最多也只能是一家之言,缘何为标准?

其四,“承认社会实践是检验历史认识的唯一标准”,“把检验历史认识的社会实践,相对划分为‘过去的社会实践’与‘现在的社会实践’两类”,过去的“社

会实践的足迹、信息、部分遗物遗存,却以历史文献、历史文物的形式被保留下来”,所以,这些历史遗存、文物、文献可以成为检验历史认识的客观标准;“现在的社会实践,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指某个现存社会或地区所保留的在多数社会或地区早已消失了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习俗与文化、心理与行为等等。一是指某个历史认识反馈于当前社会实践所引起的现在的社会效应。这也是社会实践检验历史认识的重要形式”^⑤。笔者对此解释不敢全然苟同。其一,过去的社会实践虽有部分以历史文献、文物的形式保留下来,但并不能转化为文献、文物成为检验标准。其二,将某些少数民族地区、落后偏僻山区的社会生活实践作为检验古代社会历史认识的尺度,这在方法论上是本末倒置的。这是因为,史家通过对现存落后偏僻山区的社会生活实践的考察(如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以历史追溯法、以人类社会存在共性为依据去重构古代社会的历史认识,其结果正确与否,需要考古学、民族学、文化人类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探讨,将某些现存社区的情况作为衡量标准,岂不是以某一社区的情况去检验通过另一社区的情况建构出来的历史认识吗?检验的标准岂不复归起点、原位?

仅举上述诸例,足见时至今日检验历史认识真理性的标准未有全然的认识。

二、历史认识与实践检验的层次分析

近代认识论的发展,得力于在科学中兴盛起来的分析性思维。这种思维方法的要旨是允许把复杂的整体对象加以无限的分解,直到找到简单的元素和关系,然后再从对元素和关系的清晰认识“还原”到整体。分析性思维构成了近代自然科学的主要思维基础,也使得社会科学形成了学科分化发展的局面。在分析性思维中,如果引入“层次”概念和层次分析,再联系到实践与历史认识的关系问题,则可对实践是检验历史认识的标准提出一个合理的解释。

人类对自己历史的认识,可分为考实性认识、抽象性认识和评价性认识三类,此三类认识可通过不同的实践内容来检验,亦即不同的实践内容可作为不同

历史认识的检验标准。

1、真实性认识与实践检验。

真实性认识是确定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的存在形态,可以归类为人们时常所说的“历史事实”的确定。按历史事实这一概念论,历史事实包括:a、由一系列曾经发生或存在过的客观的历史事实组成,指的是事实的本体;b、为认识主体所指向的、纳入主体认识活动的成为认识客体的历史事实;c、通过史料可以获得的有关历史事实的信息,即已经形成认识的历史事实。不管历史事实本身定义、内容如何确定,只有那些历史上确曾存在过的客观的历史实在并由史家经史料、历史遗存物去建构出来的历史事实,才有检验的必要。如此建构的考究性的历史事实,其正确与否,需经由两个环节来检验:

第一环节是经由史料、历史遗存物建构的历史事实必先经由史料、历史遗存物的检验。以历史文献、历史文物的形式保留下来的人类过去实践活动的足迹、信息、部分遗物与遗存,是史家重构,解释历史事实的根据,当然可以作为某一历史事实是否存在的证据。其理由是:其一,历史文物是人类过去实践活动的部分遗物、遗迹,它以物质的形式留存至今,经由文物鉴定、考古发掘可以作为检验相关历史事实的物质证据;其二,以历史文献留存至今的史料,虽然记载者不可避免主体的介入,但传统史学一向以秉笔直书为传统,可信度较高。而人类之所以能认识自己,人之所以成为人,在于他能认识、统摄自然界,在于他有语言和智慧、人类语言符号的运用和知识库的累存,可把事物从混沌的、变动不居的环境中区分出来使之成为社会历史实践——认识结构中的确定客体。因为语言符号系统不仅使同时代人无需面对面的交往成为可能,也使后人通过史料所表征的内容去理解先人成为可能。先民对某一时代人事社会经纬的如实记载,虽然不可能面面俱到,但它已是正确认识的最初步骤,中国古代史学秉笔直书、信史实录的传统及其所遗存的史料,实际上已为中国史的正确认识提供了最初步骤,考古发掘、先民遗存物和人性化自然物的利用也可为历史认识的真实性提供佐证。于是,发掘更多的史料、分析考辨史料,终可找到确切的史实,史料是可以成为检验历史认识正确与否的文字证据。但是,历史文物、历史文献作为检验历史认识正确与否的证据,并不能转化为检验的标准,历史文物、文献是过去了的人类实践活动的信息遗存和转化,根基是过去的人类实践,说到底,过去的实践才是检验真实性历史认

识的标准,但其检验需由史料、文物、遗存物这一中介去达到。

第二环节:对某一历史事实的认识正确与否的检验须经由史家科研实践的不断验证。历史学的科学性在于史实的积累、各证据的不断检验上,唯有史家不断的科研实践才能最终确定其认识正确与否。史家的科研实践是实践观中的一个层面,它包括:其一,史家对各相关史料的收集、考辨;其二,史家利用考古学、民族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等相关学科的知识与方法,包括利用某些现存社会中的过去人类实践活动的遗存来旁证;其三,史家群体间科研实践的不断交往为某一历史事实认识的深入与提高提供了途径。

因此,过去了的社会实践和史家群体间的科研实践与主体的交往实践是检验历史真实性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标准。

当然,也许有人会说,客观的历史事实并非都由史料所遗存。史料不能表征所有的客观历史实在,客观的历史事实也并非全部转化成为认识的客体,认识客体所指向的历史事实并非历史的全部。许许多多业已存在和发生了的历史因为史料的亡佚或没有载入史册或历史信息的失落,无法成为主体认识的历史空白。尽管历史认识无法全部考实过去了的历史,但这并不会影响实践对历史认识主体所认识的历史事实正确与否的检验。因为没有认识到或尚未认识到的史实也就不存在正确与否的检验问题。同理,学术界对历史事实的形成看法迥异,但不论其历史事实是客观存在的,还是主体重构的,抑或是主体与客观历史实在双向建构的,都不能否认实践作为检验历史事实正确与否的标准。

2、抽象性认识与实践检验。

历史认识不仅要考实历史事实,还要透过历史的表象看本质,发现历史的内在联系,揭示历史发展的线索和规律,这便是历史的抽象性认识。抽象性认识是用历史的概念、范畴组成的理论体系来反映对象,任何概念、范畴对历史认识客体的把握和反映不可能很全面、很准确,客观历史实在本身是联系的、不间断的和活生生的,而概念化范畴化的认识总会从中抽取或舍弃某些方面或某些属性,以致抽象性认识不可能一锤定音,一切有关历史本质、规律的认识不如真实性认识那样稳定,总需要不断地修正、补充、丰富和发展,因此,关于抽象性历史认识正确与否的检验较之真实性认识又困难了些,那么,什么可以作为检验历史抽象性认识真理性的标准呢?

历史的抽象性认识来自于具体历史事实(考实性认识)的抽象,其正确与否必须先经受得住历史事实的检验(这历史事实本身正确与否的检验与考实性认识的检验标准同),从历史事实抽取而出的抽象性认识需经如下二个步骤的检验:

一是科研实践的检验:a、史家通过各种史实的积累与验证来确定其抽象认识是否正确;b、史家通过各种相关学科的知识与方法来达到对历史抽象的系统化认识,从史实中来,又反馈到历史中去,通过比较验证其系统认识是否正确;c、通过史家群体间的科研实践来深化和提高历史认识的水平。

二是经由现实社会实践的检验:考实性历史认识是要确定曾经发生过的历史事实的存在形态,它只能利用各种史料和历史遗存物,考古发掘虽然有些是现在的科研实践工作,是现实认识主体的介入,其发掘的东西毕竟是历史遗存物,所以它不能用现实社会实践作为检验尺度。抽象性认识是从史实中抽象而出,其认识可用现实社会实践作检验。这是因为:第一,现实是由历史构成的,在历史运动前后代人之间,前人的主体性活动及其结果是后人实践活动的对象和既定环境,是后人活动的客体,也就是后人面对的一个既定的不能自由选择的事实,前人的活动结果不可能在后代一下子被全部抹掉,于是,前后代人之间的这种历史联系,使历史的既成性与继承性沿着一定的轨迹运行,从而使历史的运动成为一个客观过程。因此,现实社会实践中渗透着过去的历史实践所遗留下来的信息密码、遗传因子和实践的影子,这些因素存在于现实社会实践中,也就可以用现实社会实践中的这些因素作为验证历史抽象性认识的证据;第二,历史是活生生的,历史运动有其自身的客观过程,有些历史的发展因素不仅存在于过去,还会存在于现在和将来的一段时期的社会实践中,如此历史自身的相同性和相通性,便可用来作为检验抽象性历史认识的证据;第三,历史研究从来都是从现实出发,历史观念的形成既是来自于过去的社会实践,又反映出现在史学家的主体思想,对过去历史的抽象性认识,是现在史实观念与过去史家之间的双向建构,如此历史的抽象性认识,其检验可经由过去与现在的统一来进行,可从过去、现在与未来的统一来验证,脱离了过去、现在与未来的社会实践就无从谈起。

3、评价性认识与实践检验。

历史认识活动中还有一类是评价性认识。评价性认识的对象是历史与某一时代的价值关系,它既有历

史的内容,又涉及主体认识者的需要,历史本身所具有的多方面属性、关系和规定,可以从多方面满足人们的需要,而人们的需要又是多种多样的,每一个时代又有不同的价值追求和价值观,人们对某一历史的评价性认识更加多样和易变,那么,什么可以作为检验历史评价性认识的标准呢?

人们认识历史的最终目的,是要在“为我关系”中把握历史,历史本身是客观的实在,但历史认识主体具有不同的主体需要,必然形成不同的评价性认识,形成历史评价性认识的多样性,尤其是主体的不同需要与同一客体可以形成不同的价值关系。如哥伦布评价。西方世界是肯定的,给予很高的历史地位,美洲印第安人则是否定的,视为殖民主义强盗。对于同一历史认识客体,不同认识主体可以作出不同的评价,不同主体赋予同一历史客体的几种不同意义可以都是真的。这就是真义的多元性或评价成果的多元性。相对于不同的主体来说,对于同一客体的评价确实存在着“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情况。于是,以个别主体选择评价标准来看,其正确与否涉及到三个方面:

第一,主体的需要是否被正确地意识到,主体能否正确地意识到自身的各种需要,从而形成完整的主体利益体系,以便为主体进行比较和选择评价标准提供基础;

第二,主体能否对各种利益进行正确的比较。完整的主体利益体系中有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物质利益与精神利益等等,取什么样的利益标准进行评价必然形成各异的评价成果;

第三,主体评价正确与否的关键还在于主体的需要是否合理,主体的利益体系是否符合历史的要求,因为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主体的合理需要归根到底要符合社会历史发展的总体要求。

因此,我们应该努力从社会历史主体出发来进行评价,努力摆正个体的正确评价标准和社会历史主体的正确评价标准之间的关系。由此亦可见,检验历史评价性认识正确与否的,首先在于社会历史发展自身,换言之,社会历史实践是检验历史评价真理性的第一个标准。

但是,对于一些重大历史问题的评价,不能满足于不同主体进行评价活动所产生的真义的多元性,尤其是不能停留于不同个体评价所产生的真义的多元性这一层面上。克服真义多元性、检验历史评价真理性的第二个标准是社会主体间的交往实践。

不同社会群体、不同阶层、阶级、不同民族、国家

的利益不同,必然形成对同一客体几种不同意义的评价,如同哥伦布的评价一样。如何在评价活动中摆脱真义的多元性这一困境呢?关键在于人们的交往实践。马克思指出:“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⑧生产实践中除了人与自然的关系,还有人与人的关系,这人与人的关系便是指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交往实践,亦即人在与自然界发生关系时,将所要变单的对象放到他们彼此之间的交往活动中来进行。在实践过程中,由于实践主体不是抽象的、单一的、同质的主体,而是存在着生命个体的异质性。主体在实践中的异质性决定了他们在观察、理解和评价历史客体时所具有的不同视角和价值取向,在存在社会分工的前提下,在社会生活实践的广阔领域里,历史认识主体不可能超脱这一认识过程所产生的厄运。因此,在社会交往过程中形成的异质主体之间的个别评价只能在交往实践中得以克服,在交往实践的基础上,主体才能超出个别评价而达到共同认识,实现评价性认识活动中真义多元性的提高途径就在于异质主体间的交往实践。

在认识活动过程中,主体总是从各自的个别评价出发,然后发现他人与自己的差异,但是,如果交往各方不是为了指向共同的认识客体而继续交往下去,那么交往就会在各执己见的情境中中止,也就停留真义的多元性层面上。因此,交往主体在继续交往中努力从对方的角度去理解客体,并把自己看问题的角度暴露给对方,以求得彼此理解。在理解过程中,个别主体、阶层不一定放弃自己的视界,而在经历了不同的视界后,在一个更大的视界中重新把握客体,即所谓“视界融合”,从而达到共识。在此共识中,各方各自原有的成见被扬弃了,它们分别对历史客体的片面评价被包容在新的视界之中,此时,评价活动中所形成的真义的多元性即可找到某种一致的认识,即使是针锋相对的评价,亦能在求同存异的过程中相互理解取得一致认识。这是交往实践的妙方,评价性认识的多样性在交往实践的过程中是可以找到解决途径的。由此亦可以说,交往实践也是检验历史评价性认识正确与否的一个标准,亦即历史评价性认识正确与否可经由交往实践来检验。

评价性认识不仅有其多样性与真义的多元性,还有其易变性。新的时代、新的社会产生新的需要,形成新的价值关系,并产生新的评价性认识。一定的评价性认识只是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成立,一旦时空界限

变了,价值关系变了,人们对其评价自然也会发生变化,诸如历史人物的评价、历史意义的探讨等,终难有定论,似乎也就没有了检验尺度。其实不然,冲破评价性认识的时空限制、解决评价性认识易变性的关键在于真理与价值的统一。马克思说:“历史上晚期时代对早期时代的认识当然与后者对自己的认识不同,例如,古希腊人是作为古希腊人认识自己的,而不会象我们对他们的认识那样,如果指责古希腊人对自己没有象我们对他们的这种认识,……就等于指责他们为什么是古希腊人。”^⑨特定时空范围内的价值认识对于它们各自所处的社会、时代来说,都是正确的认识,一旦时空范围变化,它的正确性就不是绝对的了。从这一点看,真理与价值统一的一定时空范围内的评价性认识,它的正确与否先要经受得住其时代的检验,一旦时空条件变化,其正确与否则要经受得住未来社会实践的检验。评价性认识千变万变都变不了社会历史实践的检验。

三、实践标准从层次到整体的“还原”

综观全文不难得出如下结论:

1. 检验真实性、抽象性、评价性历史认识的标准无非都是过去、现在或未来的社会实践,加上包含史家群体间交往的史家科研实践以及社会主体间的交往实践,只是检验内容与检验尺度各有侧重;
2.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不仅包括过去、现在与将来的生产实践,还包括史家的科研实践、史家群体间的交往实践以及社会主体间的交往实践;
3. 将历史认识的层次性与实践标准的层次性分析还原为一个整体,则足可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同样适用于检验历史认识真理性的标准;
4. 之所以历史认识检验标准存在困惑,问题乃在于实践观的不明确、乃在于实践与历史认识之间缺乏分解与组合。

①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中译本,第28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版。

②④ 赵吉惠《80年代中国历史认识论研究的突破与困惑》,《学术研究》1993年第6期。

③⑤ 赵吉惠《当代历史认识论的反省与重建》,《历史研究》1993年第4期。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486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80页注文。

作者单位 厦门大学历史系